

#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7屆第5次大會

## 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8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臺北市政府11樓吳三連廳

主席：江委員綺雯代理

記錄：陳燕山

出席人員：丁主任委員庭宇（請假）、黃委員信得（請假）、葉委員毓蘭（請假）、彭委員南元（請假）、林委員明傑、張委員錦麗、梁代理委員歆怡、王委員芬蘭、許委員水鳳、林委員美薰、陳委員麗如、陳委員俐蓉、林委員聯章、社會局黃副局長清高、衛生局陳代理委員正誠、教育局楊代理委員麗珍、警察局邱代理委員子珍

列席人員：婦幼警察隊胡組長玉磊、衛生局杜副處長仲傑、李心理輔導員琬渝、教育局蔡股長宜靜、林股長郁雅、卓股長意屏、蔣企劃師瑞娟、彭教師惠儀、桃源國中徐校長子壽、劉輔導主任麒峰、勞工局劉科長家鴻、民政局林專門委員菁、觀光傳播局薛專門委員秋火、莊科員淑媚、羅約聘研究員慧甄、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易組長君強、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張主任美美、王副主任惠宜、徐組長慧英、陳組長彥竹、姜組長琴音、黃組長瑞文、史督導淑貞、趙社工惠美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確認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7屆第4次大會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本案確認，准予備查。

## 參、報告事項

一、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 7 屆第 4 次大會列管執行情形報告

(一) 有關工作報告中呈現每個主軸之摘要，並請各局處報告遭遇之困難或挑戰以及解決策略乙案（列管編號：101041801）。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二) 請家防中心、觀光傳播局、警察局補充臺北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 100 年 1 至 12 月執行情形乙案。（列管編號：101041802）。

### 【委員意見與回應】

許委員水鳳：針對兒少保護件許多需戒癮及精神治療這類型的父母參與照顧者輔導意願低落，是否有強制性？

社會局（家防中心）回應：

- 1、父母有病識感、有意願並願意接受治療本中心將協助安排。
- 2、父母無病識感、無意願並願意甚至抗拒接受治療，本中心會評估聲請民事保護令，透過加害人處遇順利介入。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三) 在「親密關係暴力」及「父母親職教育」兩大宣傳主軸下，說明各局處透過不同管道、目標族群加以分工並配合宣導情形，並於市政行銷會議中進行報告。（列管編號：101041803）。

### 【委員意見與回應】

1、張委員錦麗（國立臺北大學）：

(1) 請衛生局落實專業人員（如醫師）參與訓練之參與率，並於下次會議提出策進作為。

(2) 有關民政局透過各區公所基層活動或會議辦理防治教育宣導及研習課程，其宣導時間長短為何？是否聘用學者專家？未來可呈現多少場次？將請那些專家學者出席請於下次會議報告。

2、林委員美薰（現代婦女基金會）：醫生具權威性若能在態度上對被害人多點以關懷及具備敏感度，可藉由問診之機會提高民眾之求助意願，再依其需求引介社政資社，可增加被害人之求助意願，請衛生局嘗試與醫師公會合作將相關訓練結合在醫師專業訓練中。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所呈現之數據請務必質、量並重，並請於明年3月召開之委員會議進行報告。

##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報告

#### 【委員意見與回應】

1、陳委員麗如（兒童福利聯盟）：請問家防中心工作成果報告(p. 35)述及開立強制性及通知性親職教育，不知兩者有何區別？強制性之裁處將提供父母一個改變的教育機會，立意良好，但其比例是否偏低？

社會局（家防中心）說明：家防中心自96年起針對受虐之兒童少年提供評估報告以依法開立強制性親職教育處分，並針對「有意願」的父母提供通知性親職教育或轉介親職教育資源，另社工員家訪時亦提供即時性親職教育指導及討論。因「強制性」之親職教育需以受虐情節嚴重為前提，且為裁罰性之行政處分，故較審慎為之。

2、許委員水鳳（立心慈善基金會）：本會承接萬華兒福中心，辦理相關親職教育。但若遇到精神疾病及藥酒癮之父母（兒虐加害人），希望能先加以治療後，再進行相關親職教育，較能發揮效果。

3、陳委員俐蓉（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家防中心工作成果報告(p. 48)述及社工人身安全議題，尤其是因公涉訟，不知家防中心對於承接委外方案之社工員是否有相關保障？

社會局（家防中心）說明：未來將於委託契約中納入委員意見，

增加對委外社工之人身安全措施，如相關訴訟補助。

**4、林委員美薰（現代婦女基金會）：**請家防中心補充說明於司法服務上所遇之挑戰，例如：婚暴高危機網絡分區會議中無司法人員出席，通過「家事事件法」之後家防中心及法院家暴服務處服務的轉變。

**社會局（家防中心）說明：**

- (1) 司法單位因審判獨立，故不宜參加「分區」的高危機網絡會議，以避免影響案件判決之中立性。但於高危機案件聯合督導會議中，檢察官均會出席參與，其與家防中心亦建立聯繫窗口機制，以提供個案即時服務。
- (2)「家事事件法」之通過確實已為家防中心服務帶來影響，除安置個案陪同出庭之次數增加外，亦面臨兒少安置個案請假、出庭後之情緒困擾。社會局已針對家事事件法開過相關會議，目前由兒少科擔任窗口，並發函臺北及士林地方法院，希望其能初步將家事案件分類，以利社會局進行後續分案處遇。

**(二) 警察局工作報告**

**【委員意見與回應】**

**林委員明傑（國立中正大學）：**

- 1、請衛生局將藥毒癮及工作不穩定納入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等級納高再犯危險者。
- 2、另請將工作主軸四之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等級加入人數。
- 3、建議訪查密度登記報到延長至5至7年及身心治療為3至4年。

**(三) 衛生局工作報告**

**【委員意見與回應】**

**1、張委員錦麗（國立臺北大學）：**請衛生局說明工作主軸四之加害人之治療輔導為何只偏重在性侵害加害人？依據中央提供數據被家暴加害人裁前鑑定率報到率很低，臺北市狀況如何？裁前鑑定完

畢，處遇之完成率有些縣市也很低，若兩者有很大落差未來在臺北市之精進策略為何？

社會局（家防中心）說明：臺北市與其他縣市分工不同，家暴加害人由家防中心處遇，在兩個地院的裁處加害人處遇計畫裁處率今年有提升，之前僅 17% 低於全國，主要是透過二方面的努力：(1) 與網絡單位合作，協助被害人申請保護令，儘量請其勾選加害人處遇計畫。(2) 透過法院相關網絡會議，請法官多裁處加害人處遇計畫等方式進行。執行部分，法官希望可以先完成加害人審前鑑定，再進行裁處加害人處遇計畫，但往往加害人都沒到場，致無法完成審前鑑定。目前培靈醫院有書面審，但國軍北投醫院則沒有，現審前鑑定與新北市合作，每個月會都有場次。

林委員明傑（國立中正大學）：各縣市都面臨加害人不參與審前鑑定的困境，以嘉義縣、市為例，民眾申請保護令，將審前鑑定委託各委託組心理衛生團隊進行全面電話簡易評估，2 周打 2 至 4 通電話，舊案由 40% 降至 20%，屏東退輔會要提高裁定處遇率，做法事裁定時先要參加 3 小時簡易處遇實，屏東 99 年至 100 年舊案數都有顯著降低；建議北市及新北市不論加害人有沒有到場都要進行書面評估，且要能詢問加害人之藥酒癮及蒐集精神症狀。

王委員芬蘭（康復之友協會）：在社區與藥酒癮及精神疾病個案進行個別或家庭家庭諮商時，經過長久關係建立瞭解加害人卻有就醫之需求但往往到醫療單位求助被拒時被醫生拒絕，因醫生擔心他門市來拿診斷證明，是否可由聯合醫院醫院松德院區師師輪值，若在此類個案人數有 3 至 4 人時，是否可評估醫師外診之方案，地點可至家暴來中心進行以拉近兩邊的窗口。另性侵害個案在未完成判決時，往往

衛生局說明：醫生出勤有醫療法一定的規範，衛生局將加強個網絡的合作，或可運用心理衛生中心資源。

(四) 餘教育局、勞工局、民政局、觀光傳播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工作報告洽悉。

## 肆、專案報告：校園性侵害防治（教育局）

主席裁示：

- 一、請教育局於校園中落實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閱辦法第14條。
- 二、請教育局與法規會共同研商檢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閱辦法第14條：「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下列機關（構）、團體因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召募志願服務人員申請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加害人登記資料時，「得」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朝向「應」之可行性，另建議中央納入修法。
- 三、請教育局加強非編制性教師、聘任老師及社團教練等人員之控管，並落實學童安全宣導機制及性騷擾教育等並於下次會議報告上述裁示辦理情形。

## 伍、臨時報告案：有關媒體報導李○瑞案是否涉及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3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法條規訂案認定說明。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

## 陸、提案討論：

案單位：林委員明傑（國立中正大學）

案由：為開辦婚姻登記時之簡易婚前教育，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家庭暴力之防治應找出更積極之策略以防止各類家暴之發生，建議開辦婚姻登記時要求每對新人應參與30分鐘之簡易婚前教育之方案。美國約有15州有強制婚前教育，以密西根為例每對新人應參與4小時，並應於結婚前持婚姻登記卡蓋上每課程之完成章方可完成結婚登記。建議先以簡單之婚姻登記時實施即可，只

要準備一電腦桌椅與螢幕及屏風讓新婚者觀賞及填答最後之婚姻同心五測驗，再由志工幫忙校對答案與告知正確答案即可。

二、嘉義市預計 8 月 1 日實施而雲林縣預計 10 月實施。

**辦 法：**

一、本人已設計好 25 分鐘課程之 DVD，包含婚姻溝通好方法與家暴性侵來防治。前段包含情緒溝通、衝突溝通、性溝通、休閒溝通。可參考 youtube.com 輸入婚前教育即可。

二、建議可全面開辦或先試辦若干區，再全面開辦。

**決 議：**請教育局提出簡易婚前教育之可行性評估。

**柒、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